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944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

承辦人：周柏達

電話：(02)26100305 分機332

傳真：(02)26100131

電子信箱：peter54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環字第1040311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即日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憑相關證件，即可至關渡自然公園免費入場，請公告於貴校周知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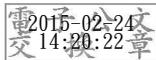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4年2月1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40021935號函暨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104年2月11日北鳥關管字第10400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詳情請洽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承辦人范淑文，電話(02)28587417分機229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